

老太想住高端养老院,起诉4个女儿负担高额赡养费 女儿们态度各异,法院怎么判?

《人民法院报》荣慧 姚峰

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深,高端养老市场得到了快速发展,尤其是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这样的一线城市和部分二线城市。但是,高端养老机构的费用要比普通养老机构高很多,在经济条件不足的情况下选择高端养老机构,无疑会给家庭带来较重的经济负担。那么,父母是否可以向子女主张养老费用呢?

近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八旬老人为住进高端养老机构,起诉4个女儿负担高额赡养费的案件。法院综合考量老人的收入、资产、身体状况,子女的支付意愿、经济能力以及对老人的赡养情况,对老人的赡养费诉求进行了分别酌定。

本案的判决,既兼顾了利益平衡,又倡导了合适的养老方式,向社会传递出鲜明的价值导向:德,孝之始也,作为子女有赡养老人的义务,赡养也不仅仅指经济上的供养,更包括生活上的照料和精神上的慰藉;作为父母,赡养需求亦应从实际出发,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减少子女的经济负担,选择合适的养老方式。

老人入住高端养老院 要求4个女儿承担费用

何老太太今年88岁,丈夫早在20多年前就去世了。她有4个女儿,都已各自成家,其中三女儿离异,生活不宽裕;小女儿长期在国外生活,不常和家里联系;大女儿、二女儿也都忙于各自的生活,逢年过节虽能看望问候,却无法时时照顾。所以,老太太多都是独自住在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的一套两居室住房内,自行照顾饮食起居。

岁月不饶人。何老太太虽是个要强的人,但随着年龄越来越大,骨质疏松的毛病越发严重,体重只有60多斤,行动越来越不便。由于生活上经常无人照料,女儿们帮她先后找过几个保姆,但总不如意。

后来,何老太太听其他老同事说,北京周边有一家高端养老院,居住环境舒适,还有医疗设施,服务人员也都是经过专业培训的,于是动了心。经过实地考察,何老太太非常满意,当即就决定入住。但这家养老院价格比较昂贵,每个月基本费用就在12000元左右,还要一次性预交一年的费用。何老太太的积蓄和退休金不够,就找人垫钱先住了进去。

接着,何老太太要求4个女儿拿钱,但碰了钉子。尤其是三女儿和小女儿,听说母亲住了这么贵的养老院,不仅不给钱,还情绪激动、语气不善。于是,何老太太一气之下,将女儿们诉至法院,要求她们履行对自己的赡养义务,均摊以自己名义已经支付的一年期养老院费用共计144000元;今后继续按照这个标准支付赡养费,每人每月3500元。

4个女儿态度不一 支付能力差距较大

大女儿和二女儿表示,她们自己也有家庭并且年龄也不小了,不能时时在母亲身边照顾,虽然经济能力有限,但她们愿意尽最大的努力孝敬母亲,母亲要多少她们就出多少。

三女儿表示,自己也60多岁了,没什么积蓄,虽然每月有退休金7000多元,但因为离婚了,名下没有房子,也没有其他住处,只能在外租房,现在每个月房租也近4000元,再加上自己的生活开销,手里的钱所剩无几,根本无力负担母亲主张的养老费。

小女儿表示,其出国时已经办理了提前退休,每个月退休金只有2000多元,在国外也没有工作,一直和丈夫靠着女儿生活,所以只能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尽赡养义务,每个月可以给400元左右的赡养费。她认为,母亲有自己的住房,应当在自己的住房内生活,如果生活不能自理可以请保姆或者由其他国家的女儿轮流照顾,而不是去高端养老院来增加子女的经济负担。现在母亲入住的这家高端养老院,对于普通家庭来说太贵了,根本负担不起。母亲非要住,也可以先把房子出租,用租金交纳养老院费用,再加上母亲的退休金不低,还有积蓄,应该有能力自己负担养老费用。

经询问,各方确认何老太太和4个女儿月收入分别为:何老太太每月5547.5元、大女儿每月4536.75元、二女儿每月2774.92元、三女儿每月7019元、小女儿每月2933.54元。另外,何老太太银行账

户内有存款5万余元。何老太太表示,存款得留着用于日常生活,不同意拿去交养老院费用。

支付赡养费数额 应与实际情况匹配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在子女不能近身照顾时,老人是否可以要求子女负担高端养老院的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的规定,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在确定子女应支付的赡养费数额时,应参考当地经济水平,被赡养人的年龄及身体状况,基本生活、医疗需要,被赡养人的收入、子女数量,各个子女的收入与劳动能力等相关因素。

本案中,何老太太有自己的住房,每月有5000余元的退休金收入,享受医疗保险待遇,从经济条件来看,并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生活困难的父母”,向子女要求高于其支付能力的赡养费数额,不应支持。但考虑到何老太太年近九十,生活已无法自理,平日确实需要有人近身照顾,4个女儿均表示不能近身陪伴和照料,所以何老太太即使不住进高端养老院,也有请保姆照顾的实际需要。

截至起诉时,何老太太签订的高端养老服务合同一年期限将近届满,鉴于该部分费用已实际交纳,4个女儿也均未在此期间近身照顾,故对该部分费用,应在扣除何老太太有经济能力支付的部分后酌情予



庭审现场



法官进行判后释法析理,推心置腹与当事人沟通老人赡养问题

以支持。对于此后的赡养费数额,鉴于赡养费纠纷案件解决的是被赡养人最基本的物质生活需求,在子女有能力的情况下,应当尽力为父母的晚年生活提供更优越的物质条件,但父母亦应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尽量减少子女的经济负担,选择合适的养老方式。本案中,何老太太若不选择居家养老,可考虑将房屋出租等,以减轻子女的经济压力。综上,法院在充分考虑何老太太的实际需求、经济情况以及可替代方案的前提下,结合子女的收入情况以及支付意愿,对何老太太后续赡养费用予以酌定。

在法院释明后,何老太太的大女儿、二女儿仍表示,母亲主张多少数额,便愿意支付多少数额,法院不持异议,予以照准。最终,法院判决何老太太的大女儿、二女儿对已经产生的高端养老院费用各负担35010元,此后每月给付赡养费各3500元;三女儿、小女儿对已经产生的高端养老院费用各负担20600元,此后每月各给付赡养费800元。

同时,法院在判决中指出,孝敬父母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无论子女经济能力如何,至少言语上、态度上应当尊敬自己的父母。从当庭表现和当事人陈述来看,三女儿、小女儿对母亲关怀甚少,对待母亲的态度冷漠,应予以改进。何老太太已年近九旬,除了经济上的赡养,女儿们应当给予更多生活上、情感上的陪伴和照顾。

离异夫妇上演“再离婚”戏码,为了啥?

《检察日报》周晶晶 李雪 苏兴品

离婚多年的夫妻,为多得一个还建房指标,竟再次“闹离婚”。日前,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检察院通过制发再审检察建议,依法监督法院再审改判一起虚假离婚诉讼案。同时,该院向法院、民政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建立婚姻信息交换共享机制,在全市率先实现诉讼离婚和登记离婚信息互通互享。

李某于1998年与前夫经武汉市武昌区法院调解离婚,二人未到民政部门进行备案。2007年,二人得知婚姻存续期内的房产即将拆迁,根据当时的政策,如果夫妻俩正处在“离婚未离家”的阶段,可以一人分得一套还建房。彼时,李某与前夫早已分开多年,为了分得两套还建房,两人商议后决定“再离一次婚”。

2007年9月,李某持虚假结婚证件向武汉市东西湖区法院起诉,请求与丈夫解除婚姻关系,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同年10月,经法院调解,李某与前夫再次“离婚”并达成协议,拆迁房产由两人共同所有,分别占有相应产权。而后,李某与前夫据此民事调解书,获得了2套还建房。

2022年11月,李某前夫因对财产分割不满,向东西湖区检察院检举李某虚假诉讼的行为。该院接到线索后认为这起离婚纠纷案确实存在疑点,遂立即启动监督程序,对案件展开调查核实。

“以前,民政部门对法院判决、调解离婚,宣告婚姻无效以及撤销婚姻登记的案件信息掌握不及时,这就导致婚姻信息更新不及时,让有些‘别有用心’的人钻了空子。”承办检察官介绍,经调查核实,李某正

是利用法院与民政部门信息不对称、各个法院间信息不互通等漏洞,骗取法院民事调解书,非法获得还建房。

东西湖区检察院以民事调解书系当事人隐瞒真实婚姻状况、通过虚假诉讼获得为由,向东西湖区法院制发再审检察建议。同年12月9日,法院裁定再审,并于2023年6月20日裁定撤销原民事调解书,驳回李某的起诉。

信息不对称,不仅影响了法院审判,也影响民政部门婚姻登记工作效率。为延伸监督效果,加强溯源治理,检察官在办理个案的同时,还调阅了东西湖区法院近年来离婚案件清单及裁判文书,并前往区民政局比对核实离婚诉讼案件当事人的婚姻登记状况,发现在法院诉讼离婚的当事人,其婚姻信息基本上未更新。检察官又通过司法行政部门调查核实到虚假诉讼当事人

李某系执业律师。

为防范和减少类似案件发生,东西湖区检察院分别向区法院、区民政局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建议双方及时建立婚姻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同时,该院向武汉市检察院汇报该情况,武汉市检察院随后向武汉市司法局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对李某作为执业律师弄虚作假扰乱诉讼秩序的行为进行惩戒并开展行业警示教育。

在东西湖区检察院的推动下,东西湖区民政局和该区法院密切沟通协作,会签了婚姻信息交换和共享工作机制,在武汉市率先实现诉讼离婚和登记离婚信息互通互享,弥补了婚姻登记上的管理漏洞,为虚假离婚诉讼的溯源治理奠定坚实基础。之后,武汉市律师协会也书面回复称,已对李某进行惩戒并开展行业警示。